关于王振槐工龄认定情况的公示

王振槐（身份证号：320622195906\*\*\*\*13），男，档案材料遗失，现向我局申请正常退休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职工档案丢失损毁后补救处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人社法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根据材料记载:王振槐于1976年12月进原如皋车辆厂工作，1993年5月离开单位自谋职业。提供了一九七六年留城分配知识青年分配统计表，1978年车辆厂部分固定职工名册，1984年、1985年、1986年、1990年工资表。1993年1月至5月单位正常参保缴费。经与公安机关核实，无违法犯罪情况。现拟确认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76年12月。

现根据要求先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87286023、87199056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5日